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 41,4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133%。
-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96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67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0,000,0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分别为陈汉昭、郑若龙、郑家杰、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

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1、陈汉昭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 2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 50%。

2、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 2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 50%。

3、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郑若龙、郑家杰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说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也未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况，所以自然人股东陈汉昭及法人股东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创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公司董事会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8日。

(二)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41,4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3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3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明细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陈汉昭	23,490,000	4,698,000	董事、总经理
2	郑若龙	10,800,000	10,800,000	股份质押 6,180,000股
3	郑家杰	9,450,000	9,450,000	
4	新余市创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000	
5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6,750,000	6,750,000	股份质押 6,750,000股
6	广东众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50,000	6,750,000	
合计		93,840,000	41,448,000	

注：1、郑若龙所持有股票中的6,18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2、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股票中的6,7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号精神，自2016年1月9日起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且需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因此，上表中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股东在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此条款。

(四)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规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人股东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股东郑若龙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待其与相关质权方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与可实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会存在差异。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光华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